

2
|
皮海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410C04

HW49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	3000元/吨	1.5	4500	0	箱	汽运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000元/吨	0.02	60	0	桶	汽运
HW49	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固	3000元/吨	1.5	4500	0	吨包/箱	汽运
HW49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	3000元/吨	0.3	900	0	桶	汽运
合计						25590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漏除外），实际货物单批次处置总量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处置服务费用转运完成后据实结算。2、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需额外支付（吨袋：35元/条）。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服务费/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与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重量据实计算，危险废物转运完毕后，甲方在 30 日内全部结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费用结清后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到期后未结清所欠处置费，违约金约定每日千分之五并且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对于正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1)泄露：根据污染事故情况和发展，确定事故隔离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 时严禁单独行动，需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2)火灾：确定泄 漏物名称、性质和可燃危险废物量，现场警戒，在彻底扑灭火灾前严禁他人接近， 首先消除泄露污染区域的点火源，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 用品，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3)环境监测：一旦造成环境污染， 及时组织进行相关监测，了解环境污染状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4)危废运输 使用国五及以上新能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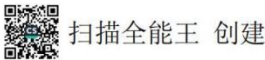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1	甲方
2	乙方
3	按图附油 能机入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F-DYQ20250410C04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0546-7837999。



打印时间: 2024-
3 2 成

监督电话: 18254610856

合同编号: SDHKHJ-DYQ20250410C04

签章页:

甲方: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徐栋业 联系电话: 18554676985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帐号: 225322640016 税号: 91370500494148039H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20号 日期: 2025. 04. 10	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许宁 联系电话: 15066085718 开户银行: 东营农商银行东三路支行 帐号: 9050105204542050000452 税号: 91370502MA3DQHQWX6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 日期: 2025. 04. 10
---	---



序号	经
1	废润滑油、
2	废润滑油/废、
3	废润滑油/废机油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410C04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

1.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得少于100毫米。
2. 固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附有内衬的纺织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撒漏的措施。
3. 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及实验废液应采用硬质木箱或聚乙烯收纳箱单层/正置分类码放，避免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并填充缓冲材料防止碰撞、挤压，严禁撒漏。
4.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6.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7.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装其它危险废物。
9. 如果危险废物采取特殊运输工具如槽车进行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未进行适当的包装而产生污染危害，可在运输过程中免包装处理。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二、危险废物的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每个包装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2.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去除。
3. 危险废物标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废标签的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集中收集试点)

编号: 东营危证13号

发证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法人名称: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住所: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 博济中小企业创业园4号厂房南段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7; HW18; HW21; HW22; HW23; HW29; HW31; HW34; HW35; HW36; HW39; HW50 (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10000 吨/年; 其他类 10000 吨/年 (原则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 同时兼顾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东营危证 13 号

法人名称: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杰

住所: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 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 4 号厂房南段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HW03;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7; HW18; HW21; HW22;
HW23; HW29; HW31; HW34; HW35; HW36; HW49;
HW50 (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HW08：10000 吨/年，其他类 10000 吨/年（原则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 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危险废物具体代码

HW03: 900-002-03;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至251-006-08, 251-010-08至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至900-201-08, 900-203-08至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至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至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至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至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至451-003-11, 261-007-11至261-035-11, 261-101-11至261-111-11, 261-113-11至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至264-013-12, 900-250-12至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至265-104-13, 900-014-13至900-016-13, 900-451-13;
 HW17: 336-050-17至336-064-17, 336-066-17至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至772-005-18;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至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至314-003-21, 398-002-21;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HW29: 072-002-29, 091-003-29, 321-002-29, 231-007-29, 261-051-29至261-054-29, 265-001-29至265-004-29, 321-030-29, 321-033-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至900-024-29, 900-452-29;
 HW31: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1-001-31, 900-052-31, 900-025-31;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至398-007-34, 900-300-34至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至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至900-032-36;
 HW49: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至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至251-019-50, 261-151-50至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附件 8 废旧电瓶回收贮存处置合同

废旧电瓶回收贮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BM/WZ-HT-2024-0B087

委托人（甲方）：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废旧电瓶回收贮存处置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电瓶。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回收、转移、处置废旧电瓶。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项目为据实结算项目，回收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报价为 900 元/吨（含税），包含一切费用及税费。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农民工条款：承揽人自费处理施工现场的工农关系，因工农关系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揽人负责，不牵连委托人。承揽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承揽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揽人承担。必要时定作人对承揽人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安全、质量追责条款：提供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服务、材料的质量，保证其安全性，明示出其质量瑕疵。否则，因其提供的设备、服务、材料存在瑕疵、安全、技术缺陷等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提供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赔偿甲方因之遭受所有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 20 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梅宅村西南方向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商松海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商松海
联系电话：7775226	联系电话：151546665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开户银行：山东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新区支行
账 号：227322640915	账 号：9050105203342050001364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494148039H
法定代表人	张世鹏	联系电话	18093503858
联系人	孙东来	联系电话	185546769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8° 20'40.10" 北纬 37° 25'05.44" 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 20 号		
预案名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风险等级-大气 (Q3-M1-E2)+较大风险等级-水 (Q3-M1-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讫, 文件 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2 年 8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370502-2022-100-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商一白	经办人	张旋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应急演练相关记录资料

1.突发环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的通知

突发环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的通知

1. 根据公司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16 点在分厂进行突发环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2. 各小组内的人员请务必通知到，并于当日 15:45 之前到达演练现场（北罐区）。
3. 各参演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向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请假。
- 附：参演人员名单：

机构名称	组成人员				
	预案职务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固定电话	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王云鹤	总经理	7775256	18654655727
	副总指挥	周卫东	副总经理	7775927	18654655776
	副总指挥	孙东来	安全总监		18554676988
抢险救援组	组长	武登海	分厂厂长	8597100	18505468189
	组员	张乐伦	分厂电工班班长		13792050005
	组员	段学军	维修班班长		18554676990
	组员	卫小军	聚合车间技术员		15166289981
	组员	刘琛	聚合车间技术员		13792056446
	组员	郑义	聚合车间技术员		13963366121
	组员	黄建军	聚合车间技术员		15166288115
	组员	宋建峰	单体车间技术员		15066095511
	组员	雷昌林	单体车间技术员		13563373176
	组员	李叶付	单体车间技术员		15166288180
	组员	姜涛	单体车间技术员		15605468366
	组员	曹继伟	动力车间技术员		18506465756
	组员	高峰	动力车间技术员		18562088808
	组员	董龙龙	动力车间技术员		18654604180
	组员	王宗福	阳离子车间技术员		18954653075
	组员	刘海洋	阳离子车间技术员		18562080087
	组员	王迎新	阳离子车间技术员		15166288062
	组员	左家安	阳离子车间技术员		18554676900
应急处置技术组	组长	刘军旗	生产管理部主任	7775211	18654695783
	组员	蒋永军	生产部工艺工程师		18505463131
	组员	李玉杰	分厂副厂长		18554676901
	组员	高 鹏	分厂副厂长		18554676936

	组员	陈广鲁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18554676988
	组员	赵遵贞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18554676957
	组员	邹志超	分厂仪表工程师		18554656929
	组员	杜志远	分厂安全工程师		18554676915
	组员	欧阳尚	经营核算师		18554678612
	组员	张 伟	动力车间主任		18562019296
	组员	高建平	分厂聚合车间主任		18554676956
	组员	周敬营	阳离子车间设备副主任		18554676909
	组员	李玉亮	动力车间副主任		15022152783
	组员	赵峰	聚合车间工艺副主任		18562090780
	组员	班慧明	单体车间工艺副主任		18506467739
	组员	靳钟铎	聚合车间副主任		15554663058
	组员	林思源	阳离子车间主任		18554676921
	组员	程代军	单体车间副主任		18654678446
	组员	曹建亮	阳离子车间副主任		18866689198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霍永新	经营管理部主任	7775289	18654696767
	组员	张勇	生产管理部工程师		18554638303
治安警戒组	组长	郭继军	保卫科科长		18554676987
	组员	苏建水	门卫班长		15166288133
通讯联络组	组长	王曰鹏	科技管理及信息中心主任	7775250	18554676989
	组员	李文科	安全部安全员		13706360847
	组员	苗艳红	安全环保部安全员		15006847609
	组员	曹静娜	安全环保部安全员		15266199997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徐栋业	物资管理部主任	7775296	18554676985
	组员	魏新峰	销售部主任	7775258	18654655806
	组员	杜 波	办公室车辆管理员		18554676977
环境监测组	组长	胡奎玲	质检部主任	7775222	18554676971
	组员	郝爱华	质检部工程师		18554676917
善后处理组	组长	孙中华	分厂书记	8286662	18654655866
	组员	渠 磊	副总经理	7775276	18654655799
	组员	王义民	公司办公室主任	7782476	18554676991
	组员	郭志娟	人力资源部主任	7775200	18554676995

	组员	吕建妮	财务资产部主任	777523	18654655771
1. 各应急预案功能小组责任人在事发之时因客观因素不在现场或不能及时到位，则按职级排列由在位最高职级排列顺序接替对应的应急职务，并履行职责与权力。 2. 对应职务人员离职，由该职务的继任者，承接其应急预案中的职级，并履行职责与权力。 3. 事发在夜间或假日，由当值最高职级的员工暂代现场指挥官之职，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官到位后职责移交并协助现场指挥官进行后续的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工作。 4. 隶属于应急预案职务的成员，手机需要 24 小时处于开启状况，以应对紧急事故的联系需求。					

2.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培训记录

应急预案演练培训记录

培训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培训对象：参演人员	培训日期：2025.02.20
培训地点：演练现场培训	培训人：孙东来
培训内容： 1. 了解应急预案中组织机构小组组成； 2. 明确事故发生时各自的职责，如何去处理； 3. 明确应急预案中事故分级； 4. 明确发生突发事件是注意事项；	
培训效果评价： 在学习过程中职工学习认真，对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也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如何更好地通过应急救援预案的系统培训了解预案的组成和事件的等级划分，为此次演练奠定基础。 本次培训效果良好，学习态度积极。	
培训效果改进措施： 无	

3.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突发环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